**航空科技大厦13楼餐厅**

**保障服务合同（管委会）**

**合 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服务项目范围和方式

1. 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2. 权利和义务
3.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4. 违约责任
5. 附则

**航空科技大厦13楼餐厅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

地址：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六路七号

乙方：

地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航空基地党工委会议纪要》(2017年2月8日)、《航空基地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7年2月27日)等会议精神，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项目外包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自2025年 月 日将甲方的机关食堂保障服务外包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接受甲方的外包服务委托，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的结算，使用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帐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条 本合同从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合同到期,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第二章 服务项目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外包对象包括甲方及其相关部门。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外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项目，各服务项目涉及的具体人员数量等以保障甲方实际需求为原则，可相应增加或减少。

航空科技大厦13层食堂及12楼凌云餐厅是为甲方工作人员、支撑机构（税务分局、蓝天路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及下属公司（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提供用餐服务，下属公司用餐服务费用另行结算。

第七条 如果甲方要求新增服务项目，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章 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八条 甲方须将全部服务内容所需支出价款列入甲方年度经费预算予以安排，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结算方式支付费用给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第二章所述业务，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标准如下：

（一）食堂服务费用

食堂服务费用是指乙方的账面实际发生费用(食堂实际支出-食堂实际收入）+相关税费+管理费用（食堂实际支出费用\*管理费用百分比，不含税）。

实际发生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餐厅食材、食堂水电气暖、物业、日杂、设备维护、厨师、宿舍及其他相关费用。

以上服务项目数量发生变化时，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付费标准执行。

第十条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以上各项餐厅保障服务实际发生费用，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书面核实，并在次月10日前进行结算付款。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外包服务的服务标准。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服务外包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监督乙方服务外包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

3.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事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妥善处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其提供安全、保障的工作条件。

2.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外包人员，乙方服务外包人员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并接受甲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3.乙方有义务提供各项服务标准。

第五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安全、卫生的产品。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予以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